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协调镇街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 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决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司法救助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

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对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

6.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0.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局、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大渡口区司法局，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是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独立预决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6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55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5.9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减少 15.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66.5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79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0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9.7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15.9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8.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4.5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6.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7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7.8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转移支付减少等，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员、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司法行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

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增加，维修费用加大和油价上涨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7.8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杜欣 联系方式：023-68830224

表一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966.55	一、本年支出	966.55	966.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55	公共安全支出	794.86	79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1.01	101.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二、上年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39.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966.55	支出合计	966.55	966.55	0.00	0.00

表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2.53	966.55	638.73	32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9.04	794.86	467.04	327.82
20406	司法	819.04	794.86	467.04	32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446.63	467.04	467.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1	86.26		86.2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20	23.05		23.05
2040605	普法宣传	57.00	58.00		5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09	47.00		4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8.72	83.34		83.34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17.16		17.1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6	101.01	10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6	101.01	10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8	46.37	46.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23.18	23.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	31.46	3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6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6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	23.18	2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8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6	39.78	3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6	39.78	3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6	39.78	39.7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8.73	517.11	12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65	485.65	
30101	基本工资	96.93	96.93	
30102	津贴补贴	100.19	100.19	
30103	奖金	141.61	141.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7	46.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8	23.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3	2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	5.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8	39.78	
30114	医疗费	3.36	3.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	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2		121.62
30201	办公费	37.00		37.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0.50		1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7.97		7.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29	福利费	5.94		5.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3		18.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		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6	31.46	
30305	生活补助	29.26	29.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表四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2.50		2.50	1.50	4.00		3.00		3.00	1.00

表五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55	公共安全支出	79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事业收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			
其他收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966.55	本年支出合计	966.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66.55	支出总计	966.55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1	10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1	10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7	46.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	2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3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	3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8	39.78								

表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6.55	638.73	327.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86	467.04	327.82
20406	司法	794.86	467.04	327.82
2040601	行政运行	467.04	467.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26		86.2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5		23.05
2040605	普法宣传	58.00		5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00		4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34		83.34
2040612	法治建设	17.16		17.1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1	10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1	10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7	46.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	3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8	2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5	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	3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	3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8	39.78	

表十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支出预算数	966.55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一）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结合区情实际抓谋划。制定并推动全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谋划好全区法治建设的目标思路、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二是认真组织协调抓推动。不断健全完善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制度，加强与各协调小组和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每年认真组织筹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相关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强督察考核抓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好法治督察促整改落实作用，完善依法治区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法治考核的引导和倒逼作用。</p> <p>（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二是突破重点带动整体提升。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动各单位加强内设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合法性审核，推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服务把关，积极参与全区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重大风险隐患、疑难复杂问题等的法律服务和依法处置工作。</p> <p>（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严格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一个季度一个主题开展集中宣传，一类群体一种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压实普法责任，创新普法形式，做亮我区普法品牌；推动“大渡口法治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质增效。二是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发挥律师作用，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完成每个村（社区）培养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工程建设。三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扎实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改进以司法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上持续发力，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p>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5	人	≥	1000
	调解成功案数件	5	案件数	≥	4000
	法律明白人培养	5	人	=	83
	开展村居法律顾问讲座次数	5	场次	≥	60
	人民调解员培训	5	场次	=	1
	社会工作者人数	5	人	=	8
	社区矫正对象	5	人	≥	250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	万元/年	≥	200
	行政复议案件数	5	案件数	≥	20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比率	5	%	=	100
	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95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65
	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	5	元/个	≥	30
	满足区政府法律服务需求	5		定性	优
	司法行政信息系统正运行	5		定性	优
	群众满意度	5	%	≥	90

表十一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10422T000000084064-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熊林秋 61968012		
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治意识	定性	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建立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	≥	100	场次	2
			领导干部庭审参与	≥	100	%	5

		率				
		处级领导集中抽考	=	1	次	5
		基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1	个	5
		普法知晓率	≥	90	%	5
		干部法治考试覆盖率	≥	95	%	5
		法律明白人培养	≥	84	人	3
		市级年度法治理论考试抽考人次	≥	80	人	5
		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	≤	2	次	5
	时效指标	普法内容	定性	及时		5
	质量指标	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法治考试成本	≤	15000	场次	5
		法治宣传成本	≥	100	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表十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10422T000000084067-人民调解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熊林秋 61968012	
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2024 年调解成功人民调解案件 4000 余件。 2. 稳步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建设。 3. 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作用。 4. 社区居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区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基层治理能力水平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	90	%	5
			群众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金额	≤	500	万元/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定性	提高		10
		社会稳定	定性	提高		10
	数量指标	调委会个数	=	105	个	5
		人民调解员培训	=	1	次/年	5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	≥	4000	案件数	10
		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各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	13	个	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	≥	30	元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定性	及时		5
		人民调解案件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8	%	10
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率		≥	90	%	5	

表十三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10422T000000084088-法律援助专项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朱莉 68913148		
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43001-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2024年，预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300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p> <p>2.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标准化建设达标。部分镇街工作站、村居工作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成。</p> <p>3. 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法律援助人员长效管理	定性	形成		5
			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定性	基本形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	320	万元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派驻公、检、法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补贴	=	600	元/天	5
		案件补贴成本	=	1440	元/个	5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值班费用	=	400	元/天	5
	质量指标	派驻律师到公、检、法值班质量	定性	合格		5
		案件质量	定性	合格		5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100	%	5
	数量指标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	17	个	5
		受法律援助人数	≥	350	人次	5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	290	案件数	5
		律师参与值班	≥	200	人次	5
	时效指标	值班补贴发放时效	定性	及时		5
		案件补贴发放时效	定性	及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0	%	5